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于2024年11月4日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3、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章恩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3名，分别为黄春龙先生、郝为民先生及庞鹤先生。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智电绿能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为顺应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趋势，扩大经营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迦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迦辰新能源”）参与竞拍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让的位于浙江省慈溪市慈溪智能家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智电绿能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46,600万元（包含土地竞拍款），分两期建设。其中本项目一期计划投资36,600万元；二期计划投资10,000万元，视一期项目发

展情况及未来新能源行业需求情况扩建产线，具体投资方案另行确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如需）、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与实施本项目有关的全部事宜。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完成之日止。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迦辰新能源计划通过竞拍获得土地使用权，并在此基础上投资建设智电绿能产业园项目。此举旨在顺应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趋势，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的成长需求。该投资项目将主要用于超快充电、补能设备及核心器件、能源管理软件等新能源相关产品的研发与生产，标志着迦辰新能源从原租赁厂房运营模式向自主建设生产基地的转变，这一步骤与迦辰新能源的战略发展规划高度一致。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智电绿能产业园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1 日